

# 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市政发〔2022〕17号

---

##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2 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 2022 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 2022 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按照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更大力度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对标《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根据《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三无”“三可”要求，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瞄准“六大战略定位”，用好“六化工作法”，坚持锻长补短、强优争先，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全要素支撑保障，以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全面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更多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服务全市“1+5”现代产业体系，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对标“全省最优、全国一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攻坚突破，推出一批含金量高的务实举措、突破性强的创新办法，推动亲清政商关系更加完善、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企业群众获得感显著提升。

## 三、重点任务

### （一）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 **规范涉企政策制定程序。**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文件制度，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不得作出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市场主体义务的规定。〔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2.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文件抽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探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推动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3. **强化执法工作监督力度。**建立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机制，贯彻落实《晋城市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规范行政执法部门执

法行为，按照“2025年前完成五大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专项监督检查”总目标，2022年重点对市场监管领域开展执法监督专项检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4.开展重点领域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重点围绕社交电商、公用事业、医药、教育（培训）等行业和领域加强反垄断执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政公用集团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5.开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新的降费减负政策，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行业特殊地位违规强制收费行为。通过收费（基金）目录，涉企非税收入负面清单等目录清单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充分利用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加强监管，严格规范不合理收费项目和行为。坚决查处各类乱收费，稳妥处理对乱收费的投诉举报。〔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市政公用集团等部门，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6. 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建立政策评估主体多元化制度，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提高政策评估过程的透明度，完善评估结果的反馈处理机制。〔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7. 提升市场主体公共法律服务获得感。**推动律师事务所与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普遍建立联合合作机制，组织开展企业法律需求摸排，推出一批面向企业的法律服务产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专项法律服务活动，广泛开展面向企业乡村的法律服务活动，帮助企业防范经营中的各类风险，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惠企惠民政策落实。〔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8. 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充分利用调解人才资源库，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员素质和业务培训；增聘北京、上海、重庆等外地仲裁员和从事涉外业务的仲裁员，提高仲裁员准入门槛，使仲裁员队伍更加专业化、规范化。〔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9月底前〕

**9. 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支持法院成立专业化破产审判队伍，健全破产法官业绩单独考核机制，细化优化清算、重整、和解、强制清算类案件考核要求。〔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10. 加快推进网上“证据交换”功能建设。**推进在线庭审和

网上证据交换，协调省高院开发移动微法院网上证据交换功能；选择试点庭室选取典型案例开展网上证据交换与质证工作，推行网上“证据交换”，节省当事人时间，提高审判效率。〔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9月底前〕

**11. 探索建立以竞争或公开征询方式确定鉴定机构的机制。**推进制定以竞争方式确定鉴定机构的机制，在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需要确定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鉴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不一致或要求法院指定鉴定机构的，优先采用竞争方式确定鉴定机构，通过竞争促进司法效率提高，降低诉讼成本。〔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12. 持续推进办理破产“繁简分流”。**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确定简易破产案件标准。〔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13. 加强办理破产“府院联动”。**建立健全“府院联动”会商机制，推动破产案件办理中涉及到的非法律问题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得到妥善解决。〔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14. 加强破产管理人选任和监督。**严格执行省《破产企业相关权利人推荐管理人实施办法》，建立“优胜汰下”的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突出“债权人主导选任、法院依法审查、债权人全

程监督”，探索适用市场化选任管理人模式。〔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15. 制定“执转破”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在充分尊重破产案件审判规律的基础上，将“执转破”案件的移送、审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发挥导向、评价和激励作用，进一步助力破解“执行难”。〔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16. 推动管理人专项资金落实到位。细化破产管理人专项资金实施办法，专项资金用于支付“无产可破”案件中发生的破产费用，包括破产案件诉讼费、分配债务人财产费用、管理人报酬等，切实解决无产可破案件中管理人报酬的问题，提高无产可破和缺乏启动资金破产案件的审理质效。〔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17. 探索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推进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改革，聘请专家担任中立评估员，当事人可以根据评估意见自行和解，或者由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建立全市中立评估机制评估员名册，并向社会公开，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助法院，建立相关领域诉前中立评估模式。〔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18. 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进繁简分流改革，持续提升审判质效，智能识别相关要素判断案件繁简，有序扩大独任制、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

基层法院民事一审案件简易程序使用率达到80%以上，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到20%以上。〔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19. 加快法院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加快构建府院协同联动信息数据库，完成法院办案系统与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系统数据对接。〔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2月底前〕

**20. 加强对被执行财产的保护。**进一步健全财产保全执行制度，完善财产保全执行工作指引，明确合理的价值计算方法和保全范围，重点解决财产保全执行超标的、超范围查封问题。〔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21. 高效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开展相关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依法加大失信惩戒、限制消费等措施的适用力度。〔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22. 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侵犯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坚持严格审慎执法司法，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以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避免不当干预，慎用强制措施。积极推进执法司法数字化、



智慧化转型升级，畅通市场主体诉求受理渠道，持续深化执法司法公开，做到事事有回复、件件有落实。〔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23. 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召开全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会议，对取得成绩的企业进行资助奖励。制定《晋城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和《晋城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聚焦“1+5”现代产业体系、直通车重点企业、地理标志、产业园区、关键领域、项目申报六大重点，激发创新活力，促进我市知识产权量质齐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24.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和专利转化等专项计划。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积极参与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现专利供需精准对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晋城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12月底前〕

**25.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打击力度，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维权援助站点建设。持续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区域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对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犯著作权、地

理标志侵权假冒、商业秘密侵权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建立市、县监管联动机制，畅通信息反馈通道。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专项整治，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26.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全面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分支机构设立、行政区域限定等不合理条件或者隐形门槛和壁垒的行为。将妨碍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的行为纳入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工作，并且将结果公示；同时，依法加大对妨碍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的行为的处理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27. 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按照国家、省、市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的政策要求，多措并举，持续支持创新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激发企业创新潜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28.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行“承诺制+信用准入”机制，简化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形式审查，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2月底前〕

**29.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持续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逐步实现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巩固政府采购业务全流程一体化成果，继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电子保函应用。推行与统一开放的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全面推进在线监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12月底前〕

**30. 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在预算管理中严格落实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提高预留比例。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依法参与竞争的中小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并结合集中采购机构考核、代理机构评价等工作督促落实，并根据工作需要实时抽查。鼓励预算单位建立预付款制度，减小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探索预付款保函，保障各方权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12月底前〕

**31. 加速推进政府采购监管工作完善落实。**建立采购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采购人收到发票到支付到账的时间，提高政府预付款支付比例，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建立拖欠账款约束惩戒机制。对举报并经查实采购人拖欠供应商账款行为的，将依法严肃处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9月底前〕

**32. 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建立统一的政采公开体系窗口，方便投标人、中标人等进行查询，加速推进采购意向公开

工作，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牵头单位：市财政局，9月底前〕

## （二）着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33. 试点一批投资项目免于技术评审。对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重大项目，不涉及环保、生产、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承诺制办理的政府服务、区域综合评估项目，原则上不再组织技术评审，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34. 下放一批行政权力赋权基层。继续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同步制定配套保障措施，从人力、财力等方面加强对基层保障，做好全流程指导，确保基层接得住、管得好。推动开发区赋权事项落地落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9月底前〕

35. 优化一批审批事项办理流程。探索房屋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人防工程报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事项分阶段“联办”，实现“一次申报、并联审批、同步发证”。〔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

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36. 推进一批好办快办事项。**根据目前可网上办理清单，梳理发布一批高频全程网办事项清单，优化提升市场主体审批服务体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37. 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咨询、综合办事、帮办代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办不成事”等窗口。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38.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开展“一件事一次办”提档升级行动，将涉及市场主体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整合优化为“一件事”，今年新增20个高频事项“一件事”。〔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政公用集团、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39. 全面推行电子证照综合应用。**加大电子印章使用场景宣传，增加社会认知度。推动电子证照的归集、共享、制发、应用，出台《晋城市电子证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推动实现

电子照章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行政执法、商业活动等多场景开展应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40. 探索推进“无证明城市”改革。**在总结高平市“无证明城市”改革经验的基础上，适时开展晋城市“无证明城市”改革，编制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公布无证明事项清单，依托按照告知承诺、部门核验、数据共享等类型分类推进。〔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高平市人民政府，12月底前出台实施方案，持续推进〕

**41. 便利企业开办。**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推行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将注册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及银行、社保、医保、公积金开户纳入全流程管理，推广“三合一”“四合一”等多种套餐服务，实现“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全面推行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税务机关免费发放税务Ukey。鼓励银行减免开户费用，支持银行免收开户首年套餐服务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42. 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按照《山西省“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先期选取餐饮、便利店，梳理同一行业的全部准

入条件并进行标准化集成，将一个行业准入所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制定相关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企业只需填报一张表单、提交一套材料、申领一张许可证即可营业，进一步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现“一证准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43.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严格执行省住所登记管理办法，依托省企业登记平台，进一步完善电子执照信息。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先期在食品领域开展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企业在同一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管辖区域内，新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许可信息记载于企业许可证上。〔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44. 优化市场退出服务。**探索实施简易注销、强制注销、承诺制注销、代位注销等改革。探索推进企业注销“照章联办、照银联办、证照联办、破产联办、税务预检”。〔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45. 提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级。**建立政务服务“全程网办”

线上、线下“全代办”制度，让线上“进一网、能通办、一次不用跑”、线下“进一窗、全代办、最多跑一次”成为常态，助力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从“能办”向“好办”“快办”“愿办”“爱办”转变。以“全程网办”为目标，围绕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梳理完善办事指南、优化审批流程，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延长网上办事链条，实现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最大程度提升“协同服务”能力和“不见面审批”能力。〔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46. 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规范市、县两级“一枚印章管审批”统一划转目录清单，推进更多乡镇实现“一枚章”，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建立完善高效畅通的审管衔接机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47. 打造“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拓展延伸涉企服务链条，在各级政务大厅、基层便民服务机构、银行网点等开辟涉企服务专区，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推进更多事项全程自助办理，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全面提供



企业开办、涉企业经营审批、报税缴税、信用查、招才引智、融资贷款等综合性服务，探索在工作时间以外提供简易事项智能办理、无障碍提交办事材料等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48.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完善政务服务反馈机制，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和服务渠道全覆盖，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实现“政务服务好不好，让企业和群众说了算”。完善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健全差评问题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49. 深入开展“一县一品”活动。**围绕“五有套餐”，打造“五个环境”，各县（市、区）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积极试点具有创新性、差异化政务服务改革事项，每个县（市、区）至少确定一项改革创新课题深入系统推进，有效回应市场主体关切，推动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0月底前〕

**50. 打造涉企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进一步优化晋城市企业服务平台服务功能，健全政策查询匹配和精准推送，坚持面向企业实行“按需服务”；持续开展“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政策大讲堂”活动，精准解读政策信息；推行认定类、指标达成类政策

“顶格优惠”“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工商业联合会等部门，12月底前〕

**51. 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聚焦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全代办”，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全面推进项目建设。重点实现开发区内项目招商引资、签约、立项、施工、水电气、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建立项目前期服务机制，量身订制“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全链条保姆式服务。全面推行项目审批“全代办”，实行项目管家服务，建立包含项目名称、申请时间、办理建议等要素在内的项目专属审批（代办）方案和审批清单。积极配合省做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三网融合”改革试点。〔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政公用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9月底前〕

**52. 打造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围绕自然人出生、户籍、教育、就业、住房、医疗、婚姻、生育、退休、后事等10个阶段全生命周期事项进行精准梳理，编制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分类推出“一件事”办理套餐。〔牵头单位：市行政审

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9月底前]

**53. 丰富不动产登记领域全程网办业务类型。**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实现全部不动产登记档案电子化。在推广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二手房转移登记全程网办基础上，进一步拓展预告登记、预抵押登记、预告及预抵押组合登记、抵押权登记等业务的全程网办。通过线上申请、联网审核、电子证照、网上反馈，实现一次办结，提升群众和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便利度。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9月底前]

**54. 拓宽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和公开广度。**加快构建民政、市场监管、机构编制、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卫生健康等部门数据接入，进一步简化手续、精简材料，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9月底前]

**55. 完善日常登簿和数据入库质量保障机制。**在保证数据信息按照规范要求准确填写，确保日常登记数据完整、准确的基础上，推动完善数据接入工作机制，由信息技术部门专人负责登记成果和数据导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前的质量把关工作，同时运用智能化手段确保入库数据实时自动上传，保证登簿内容和入库数据的全面准确、不缺不漏。[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9

月底前]

**56.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关于在不动产登记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办法。推进在不动产登记中部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9月底前〕

**57.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继续严格执行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相关规定。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无需第二顺序继承人到场。加强申请人身份验证，将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事项纳入电子签批屏申请，留存第一顺位继承人的电子签名、指纹、现场影像资料等。〔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9月底前〕

**58. 社保数据“领跑”、缴费人“零跑”。**充分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现有基础设施，优化税务与人社部门信息共享渠道，提升数据传递速度和精度，减少缴费人等待时间。协同实现数据精准定位，问题快速解决，推动问题处理实时化。实现上解信息自动记账，压缩记账时间，缩短缴费人待遇享受等待期。〔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2月底前〕

**59.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获取已归集的户口簿、身份证、

结婚证、离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证照，用于办理不动产登记身份核验。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强相关部门信息归集，实现火化证明、收养登记信息、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的共享，以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及电子公证书下载保存服务。〔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等部门，9月底前〕

**60. 优化进出口货物通关。**引导企业及相关机构利用“单一窗口”进出口货物通关全流程，实现通关和物流快速衔接。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通关模式改革工作，鼓励企业采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牵头单位：晋城海关，12月底前〕

**61.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持续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工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实行电子营业执照年报公示登录方式，运用微信年报小程序，协助市场主体及时便捷完成年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62. 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推进“十一税合一”申报，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通过“财产行为税和企业所得税合并申报”可同时完成财产行为税和企业所得税申报。积极推进小微企业按季度申报，探索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自动转换。建设“集中处理

中心”，推行一体化办税缴费服务模式。拓展深化涉税业务“全市通办”和“跨区域通办”。依托税收风险特征库，为重点纳税人提供“体检式”风险提示提醒服务，为大企业集团提供税收健康体检报告，帮助纳税人发现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税收风险，提示提醒纳税人主动消除风险。〔牵头单位：市税务局，12月底前〕

**63. 提升“数字化”办税效能。**在电子税务局手机版推行“数据自动预填+信息补正申报”要素化申报模式，在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推行跨省电子缴库“一键直达”、实时入库。在电子税务局开通无障碍跨区迁移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动校验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将其划到迁入地税务机关，实现省内跨区迁移全程“网办”。试点设立“无柜台”智慧办税服务厅，优化自助办税终端布局，升级“10分钟办税服务圈”。〔牵头单位：市税务局，12月底前〕

**64. 探索推行“用地清单制”。**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统一组织普查土地现状，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住建、文物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评估评价关键指标要素；需要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固定资产节能、泉域水环评、水资源论证（特殊情况除外）、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涉河项目）、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文物保护的，由政务服务机构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土地普查现状和评估评价指标，分别提出技术设计要点，由自然资源部门汇总形成清

单，在土地出让后一并发放给土地受让单位，土地受让单位根据清单即可开展工程方案设计。〔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12月底前〕

**65. 免除规划验线、竣工规划勘验费用。**将社会投资的简易低风险项目涉及的地形图测绘、勘测定界（宗地图）、地籍调查（权籍调查）、拨地测量、总平面图测绘、正负零核验、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现状测量地形图等全流程综合测绘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在土地出让前由土地收储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勘察成果在土地出让时明确公告。〔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12月底前〕

**66. 推进“多测合一”。**对项目测绘主要涉及的土地勘测定界、规划定位放线、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核实测量、人防竣工核实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不动产测绘等环节，实行统一测绘、成果共享。业主单位一次性委托给满足资质条件要求的一家测量单位，经验收合格后的专项测绘成果，用于政府部门的联合竣工验收和产权登记办理。〔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12月底前〕

**67. 完善项目前期策划工作体系。**在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的基础上，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

协调自然资源、发展改革、水利、文旅、能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推进策划生成的项目可决策、可落地、可实施。〔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12月底前〕

**68. 推广“一本制”承诺制应用。**全市域推广“一本制”承诺制改革，各级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100%实行“一本制”，开发区外各县（市、区）要积极推动有条件的项目实行“一本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12月底前〕

**69. 探索政府投资项目“一本制”。**精简整合项目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泉域水环评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防洪影响评价等评估评价类事项的前期事项材料，项目单位只需编报一套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高效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12月底前〕

**70. 做好“拿地即开工”推广工作。**做好全省“拿地即开工”推广工作，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流程精简为4个主要环节，即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主体施工”阶段施工许可证以及办理联合验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规



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71. 开展小微企业打捆环评改革试点工作。**推行环评与排污许可的深度融合，将环评与排污许可统一受理，统一进行技术评估和审批，实现“一次性受理、一次性审查、一次性审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12月底前〕

**72. 推进市政公用服务并联办理。**在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方面推行“一站式”窗口服务，并联办理，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报装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公开办事流程；探索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报装与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掘道路许可等环节并联审批、同步办理，建设工程竣工后直接办理验收和接入。探索水电气暖讯联动办理模式。〔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公用集团、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73.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对于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在保持规划设计方案完整性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施工建设计划情况，探索分期、分单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重大项目，探索通过告知承诺、属地政府承诺监管等方式，先行完成主要单体（单位）工程建筑竣工综合验收，支

持主要单体（单位）工程建筑尽快投入使用，在项目最后一期或最后一个单体验收前完成规划条件核实工作。探索在民用和低风险工业建筑工程领域推行建筑师负责制。〔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74. 提高项目竣工验收效率。**对新建投资建设项目开展联合验收，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联合验收窗口，进一步强化验收服务、整合优化竣工验收流程、简化竣工验收程序，提高项目竣工验收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实现竣工验收一口受理、并联推进、一口出件，推行联合全程网办。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75. 推进“区块链+政务服务”应用。**推进“区块链+职业技能培训”“区块链+工伤保险一体化”创新应用。推动区块链底层技术服务与山西“数字人社”建设相结合，提升人社业务、服务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在信息基础、数据资源、业务流程等多个方面进行全方位赋能。将职业技能培训、工伤保险申请材料、关键材料等通过加密方式上链，保证真实性可靠性，夯实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和支付的一体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12月底前〕

**76. 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程序。**取消水路运

输经营者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备案。由行政审批管理部门将变更信息推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认领相关变更信息并做好监管工作。〔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12月底前〕

### **（三）着力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77. 进一步落实执法信息结果公示至更广泛平台。**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的要求，抽查结果要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信用中国（山西晋城）”网站全面进行公示，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进行报送，同步将结果在政府网站、办事大厅等平台进行公示，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78. 推进地方信用平台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加强地方信用平台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依法依规整合各类信用信息，对全市市场主体展开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大数据应用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79. 推动政务诚信评价工作开展。**把政务诚信作为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四大领域之首，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级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线下评价，也可以依托信息化系统实现评价自动化，对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主动维护政府诚信。〔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80. 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81. 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各级各部门制定各自领域“新官不理旧账”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82.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各级地方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信息推送晋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定期对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情况开展考核通报。建立政务失信风险源头预防和化解联动机制，行政违法行为确认、推送、纠正、反馈和责任追究机制，涉政务诚信案件司法审查能力效率优化提升机制。〔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83. 健全行政执法监管制度。**针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探索开展触发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研究制定包容审慎监管实施细则，发布包容免罚清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月底前〕

**84. 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立“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在市场监管、税务、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网络安全等重点领域率先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合理确定检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对于风险低、信用好的市场主体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对于风险高、信用差的市场主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并依法依规实行惩戒。〔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85. 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企业群众有求必应、政府部门无事不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应用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12月底前〕

**86.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

用记录，并共享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监管，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87. 开展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对房屋建筑类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试点开展综合监管，健全完善综合监管、综合检查、管执联动工作机制，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探索运用信用、风险等信息实施更加精准的综合监管模式，形成一批“互联网+”综合监管场景应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88.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进一网通办，探索建立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探索构建资源有效共享、业务有机协同的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体系，逐步实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全周期数据归集共享全流程风险研判预警，跨部门监管联动响应，实现多渠道监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2月底前〕

**89. 推进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机制。**针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和互联网自行车运营企业经营行为，探索建立晋城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强化各成员单位间协同配合，实现各成员单位信息互通、

资源共享，建立多方协同治理的良好机制，督促指导下级对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规范交通运输新业态健康稳定发展。〔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12月底前〕

**90. 加强消防安全领域全流程监管。**加强消防安全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等规定，对在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中发现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消防设计标准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同时计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支队，12月底前〕

**91. 加强食品医药领域全流程监管。**完善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监管规范，在通用模型基础上研究制订食品生产企业专业分级模型，完善药品流通使用质量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月底前〕

**92. 加强环境保护全流程监管。**加强环境保护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年度计划、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等纳入常态化工作，坚持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公示制度。研究制订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环保信用修复管理规定等。〔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93. 加强对特殊工时制企业的监管力度。**对特殊工时制公司进行备案管理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基础上，强化审批后日常监管和联合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方式；抽查样本可从劳务派遣、人力资源中介拓展至建筑业或工业企业等多种行业范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94. 加强工伤认定监督管理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强化工伤认定相关知识宣传，既要强化特定人群宣传，也要向普通群众普及相关知识，法院、人社和检察部门建立三方工伤赔偿案件协作机制，探索快处快办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工伤纠纷诉求受理渠道，依法及时办理涉工伤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强化检察监督，依法支持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95. 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适时修订《晋城市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对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后即可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9月底前〕

**96. 探索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与修复工作规范，制定有别于正常经营状态的破产企业和自然人信



用修复标准。企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各级法院应及时调整失信惩戒措施，对其司法信用惩戒予以修复。依法依规归集并公示企业重整相关信用信息，加强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信息共享交互，为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并及时将修复后的评级推送至晋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及时调整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大数据应用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税务局、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97. 构建完善的营商环境咨询投诉服务机制。**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对热线工作的具体要求，持续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总客服”的重要作用，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互动渠道，依法依规完善包括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办结、回访、评价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的闭环运行，推动部门协同高效履职，及时解决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不断提高响应率、问题解决率和满意度。〔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12月底前〕

**98. 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健全政府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机制，建立专门投诉通道，形成受理、办理、反馈和回访闭环机制，及时受理“新官不理旧账”的投诉举报案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保障及时支付中

小企业款项。〔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 （四）着力打造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

**99. 规范政商交往行为。**着力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力的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的发展环境。公职人员应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主动担当作为，增强服务意识，关注企业需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不得吃拿卡要，不得以设立“影子公司”等方式破坏营商环境。依法严肃查处官商勾结、利益输送、以权谋私等严重破坏政商关系、损害营商环境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市工商业联合会，12月底前〕

**100. 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和荣誉激励，推荐思想政治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个体工商户代表定期列席参加党委政府的重要会议和各类重大活动。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提高企业家社会地位，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市工商业联合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101. 营造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的社会氛围。**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制定出台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牵头单位：市

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102. 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继续实行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并举，实现住房应保尽保，2022年我市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615户，为城镇住房和收入“双困”家庭提供基本住房保障。〔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月底前〕

**103. 实施教育均衡工程。**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域创建工作，继续推进建设改造寄宿制学校，逐步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明确随迁子女入学不受户籍限制，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进一步简化入学流程，杜绝不必要的证明材料，逐步提高随迁子女在迁入地公办学校就读（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104. 深化卫生领域改革。**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好就医难、报销难问题，抓好全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示范市建设。〔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105. 全力打造“三环两线两轴”骨干交通网。**加快推进晋阳高速改扩建工程、G342与G208连接线，国道G342西上庄至周村段改线力争年底开工；加快东南过境高速、机场大道和玉屏路项目前期。全面打通百灵街、南村环镇路等10条断头路瓶颈路；推进英雄路、松柏街等10条支路环路建成通车；金村大

道南延及红星街东延全线动工，开工建设文博路至文峰路连通工程。〔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月底前〕

**106. 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行为。**衔接四大专项整治行动（阻工扰工、建筑施工和房地产、行政审批、违法建设）的基础上，重点聚焦行政审批、工程建设、国资国企等领域，深入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 **（五）着力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

**107. 加快推进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积极主动推行网上交易，将经营性用地全部纳入网上交易。按照全省统一的交易规则，推动落实市、县两级网上交易工作，形成统一工作主体、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系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市场。〔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12月底前〕

**108. 持续盘活存量、挖掘用地潜力。**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强化“增存挂钩”机制，以存量土地消化处置核算产生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总量；科学合理安排新增计划，主要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基础设施和公益项目；持续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优先保障民生项

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基础上，节余指标适当用于城市建设。提高城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109. 深化“标准地”改革。**积极探索和推进“标准地”改革，大幅提升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探索“标准地”向生产性服务业延伸。推动“标准地”与标准化厂房、弹性出让、地证同交相结合，实现企业用地“全周期”服务。〔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110. 构建灵活多样的用地政策体系。**持续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根据国家、省出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及时修订完善我市措施办法，对符合规划和用地条件的，及时办理用地手续。根据《关于支持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行先试若干措施》文件精神，根据企业需求用好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土地分割转让、工业用地续期等政策，对符合过渡期政策条件的，可在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12月底前〕

**111. 改善占补平衡管理，保障重点项目用地。**严格新增耕地核查，确保新增耕地数据真实、质量可靠。指导县级根据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情况，统筹考虑省市重点工程进展安排，对于县域自有补充耕地后备资源不足的，红线预警，提醒积极申请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在省公共交易平台上有偿交易，提前为转型项目和重

点工程项目储备补充耕地指标，保障项目用地。〔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112. 强化人才政策。**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构建“引、育、用、留、服”全方位人才工作体系，落实好《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的若干举措（试行）》，全力创建全国中小城市一流人才生态。〔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113. 优化信用贷款结构。**银行业机构要减少抵押担保依赖，推动全市信用贷款占比显著提高、获得信用贷款户数显著增加。发挥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互助机制作用，市县两级出资将风险补偿金规模增加至1亿元，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探索设立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为小微、“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增信支持。进一步扩大“银税互动”的适用范围，帮助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拓展纳税信用融资应用范围，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114. 提高续贷转贷效率。**深入落实无还本续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政策，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鼓励银行业机构给予小微企业中长期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内免于或简化逐年

重检审批流程。受新冠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享受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责任单位：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12月底前〕

**115. 开展小微首贷拓展行动。**多渠道筛选挖掘无贷户，批量形成首贷培育名单，推送银行业机构，加大首贷产品创新，利用金融科技提升对接效率。探索设立首贷中心及首贷户服务站点，推动首贷户数量持续增加。〔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责任单位：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月底前〕

**116. 健全体系化普惠型融资担保服务。**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国家融担基金、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的合作，与银行对接构建 2:2:4:2 风险分担合作模式，大力开展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参与建立融资担保体系银担合作、担担合作信息化信用共享机制。完善以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导向的考核机制，推动担保服务覆盖市场主体数量倍增。〔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国投公司，12月底前〕

**117. 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通过财政增资、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扩大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市县各级政府及出资部门严禁干预具体担保业务，完善融资担保机构市场化运作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国投公司，12月底前〕

**118. 发挥小额贷款公司支持作用。**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提供贷款，鼓励在全市范围内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对在脱贫县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降低至1500万元。有序拓宽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对上年度评级为A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可开展委托贷款、代理销售持牌金融机构发行产品。探索对小额贷款公司支持服务市场主体倍增进行奖补。〔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12月底前〕

**119. 健全股权投资体系。**做大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规模，加快发展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子基金，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放宽返投比例至1.1倍。对我市重点扶持的产业和领域，政府投资基金可提高出资比例至50%。实施企业上市提速工程，坚持“一企一策”，建立企业上市的激励机制、定期的协商机制及资源要素的倾斜机制，支持市场主体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及境外交易所上市，提升直接融资比重。〔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国投公司、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12月底前〕

**120. 拓展供应链融资。**工业、农业、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相关行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应付账款确权。国资部门推动市属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确权。创新性建设供应链融资平台体系，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



商业银行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对接，加大供应链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优化“政采智贷”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牵头单位：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晋城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12月底前〕

**121. 加快推进普惠金融创新发展。**深化“金融+”品牌建设，常态化开展政金企对接，组织筛选适配金融机构和创新金融产品，开展“基层行”“园区行”“商圈行”对接活动。探索发展仓单、存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等抵质押融资业务，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动产抵押贷款等创新型金融产品。鼓励发展共有厂房按份抵押贷款。探索推行小微企业资产授托融资。优化补偿补贴机制，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简化贴息流程，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银行及担保机构给予奖励。支持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金融产品。〔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责任单位：晋城银保监分局、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12月底前〕

**122.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行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和首席专家负责制，探索科研创新容错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推动更多重点研发

任务由企业出题。〔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12月底前〕

**123.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针对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科技战略（软科学）研究不同种类成果，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的科学评价方式和分类评价体系，出台《晋城市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12月底前〕

**124.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构建数据基础服务体系。巩固提升数据标注发展水平和规模，打造专业数据集。探索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为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提供支撑。制定政务数据共享开放规范。编制《晋城市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目录清单（第一批）》，逐步汇聚晋城市可共享可开放数据资源，推进政务部门数据协同共享、开放利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125. 加快能源市场建设。**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积极借鉴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探索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按照省“十四五”管网规划工作要求，加快实施管道互联互通建设，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共同参与建设，实现增产保供。严格贯彻落实电力市场各项政策，稳步提升市场化交易电量比重。持续推动煤炭企业加大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并及时录入煤炭交易中心平台，加大合同履行监管，推动完善煤炭交易市场。〔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126. 巩固提升环境质量。**落实“十大任务”，用好“十项机制”，协同推进工业、社会两大污染源精细化管控，全力攻坚臭氧、一氧化碳两大治理顽疾，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

**127. 加强生态修复治理。**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严格落实林长制，加快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建设。高标准编制生态修复规划，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丹沁两河沿线、城市周边为重点，开展破损山体、废弃矿山、采煤沉陷区、小流域及坡耕地生态修复治理。〔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12月底前〕

## **四、组织保障**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领导下，充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作用，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和市场主体倍增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安排、亲自协调、亲自落实，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形成强大合力。

### **（二）强化举措落地**

全面落实《晋城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抓好政策研究解读、清单管理、

定期调度、工作通报、督查督办、问题整改、信息报送等工作推进机制，畅通部门间、市县间常态化协调协作、沟通指导渠道，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

### **（三）强化督导考核**

加强对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的督促指导，抓好日常工作督导，加快政策落地见效；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抓紧研究制定对各县（市、区）、市直部门考核评估办法，强化考评结果应用，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依纪依法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提升。

### **（四）强化监督治理**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聚焦重点任务落实、重点项目推进开展监督检查，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查处纠治破坏营商环境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落实落地。

### **（五）强化宣传引导**

围绕市场主体关注热点，搭建政企沟通桥梁，开设《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倍增“晋”行时》电视专栏；围绕利企便民改革创新举措，制作政策宣传短视频；按照“提品质、出精品、创经典”要求，强化先进做法典型经验的示范作用；广泛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介，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

商环境条例》宣贯，确保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营造“人人、事事、时时、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